#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EY-2023YNCG-085**

**采 购 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二0二三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链接下方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8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EY-2023YNCG-085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需求：（具体磋商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023年度绩效评价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在本项目公告下方链接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药剂楼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

时间：2023年8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药剂楼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所有资质并下载公告下方链接填写表格，请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北京时间）前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106登记报名，报名资料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老师

电 话：0931-6969317

 邮 箱：bsj991205@163.com

####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8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采购项目 |
|  | 磋商文件编号 | SEY-2023YNCG-085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1. 单位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1号

3）联系人：鲍老师4）联系电话：0931-6969317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4.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投标文件要求 |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年月日、此文件在 年月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1.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药剂楼三楼会议室3）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药剂楼三楼会议室 |
|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服务，待合同到期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 |
|  | 备注 |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工程或货务）采购项目。

## 2.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2.2“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4“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7“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

2.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资格证明文件；

5.1.5 磋商办法；

5.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现场踏勘：无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磋商响应货币

10.1本次采购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投标

1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知识产权

12.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磋商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响应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

**1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

（2）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3）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3.3.2商务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偏离表

（4）投标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4其他部分**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供应商可在满足“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 1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磋商保证金：无

##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磋商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正本文件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7.6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磋商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泄露。**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磋商一览表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说明-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0.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

# 四、磋商和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22.磋商时间**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磋商地点**

23.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磋商**

2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5.退出磋商**

25.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6.磋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审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办法》

# 五、成交

## 27.成交人的确定

27.1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7.2采购人在出具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7.3根据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应当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28．成交通知书

28.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

28.4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个日历日内提交电子版采购合同至采购人邮箱由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完后中标人在3个日历日内提交纸质版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合同分包

30.1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0.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0.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1.1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履行合同

32.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废标和串通情形

## 33.废标的情形

33.1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九、资格审查

**36.**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十、询问和质疑

## 37.综合说明

3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7.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7.4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 38.询问

38.1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9.质疑与答复

3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9.2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40.补充

40.1第39.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1.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绩效目标审核**

1-1技术要求：

★投标商要对业务科室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协助并完成甲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绩效目标审核要点：

(1）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各项要求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2）相关性。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3）全面性。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4）可行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能否如期实施。

(5）可衡量性。绩效指标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评价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是否设定了合理的统计范围与计算公式。

**2.专项债事前绩效评估**

2-1技术要求：

★投标商要根据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历史数据，以材料审核为主，实地考察为辅，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审报告或意见（报告中的意见要具体明了，若发现项目难以实现或预期效益不明确，应提出调整意见或终止意见）。

2-2事前评估要点：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预算申报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1）申报的必要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是否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部门职责，是否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现实需求是否迫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与其他政策和项目重复交叉，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投入或保障范围。

(2）投入经济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的财政投入测算方法是否科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标准是否合理，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等。

(3）目标合理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设置细化、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与政策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具备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等。

（4）实施可行性。支出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论证程序是否规范，组织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完成时限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等。

（5）筹资合规性。支出政策和项目筹资渠道是否明确和合法合规，筹资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申请资金是否考虑财政承受能力，投入方式是否最优等。

（6）可持续性。主要评价项目落实是否有全面、有效的保障指施，相关资源是否能保障可持续实施，是否按规定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价。

**3.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3-1技术要求：

★投标商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3-2 绩效评价要点：

(1）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情况和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況，按项目立项情况包括立项依据适应性、前期工作充分性等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可以分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等内容。

(2）项目管理。主要包含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主要考察财务管理情况、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等可量化的指标；业务管理指标包含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和项目过程质量监控情况等。

(3）项目产出。主要考察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质量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下级指标根据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制定。

（4）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4.投标商须完成指定的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主要项目：**

主要项目清单：

★1、2023年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2023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3、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26个项目）；

★5、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5.投标商提供免费的其他咨询服务**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磋商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磋商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程序**

资质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2.1 资质审查；**

2.1.1 磋商小组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若有一项资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质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3评分细则

1.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做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评委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 “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投标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本次评分按以下项目和分值打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基准价/投标商投标价\*30为投标商的价格分**。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1.技术参数（满分30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一般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注：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 |
| 2.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保障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中针对性措施和手段可行性强，具有新型、有效的工作方式，逻辑关系清晰，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得6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合理，技术方案中有针对性措施和手段，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技术保证及服务方案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满分6分） |
| 3.供应商提供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细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细致、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方案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方案但针对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组建固定的服务团队。计划中组织人员明确，分工清晰，满足采购需要的得3分；不明确、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5.绩效评价服务团队人员须是相应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 6.供应商提供服务进度计划。可靠、可行，关键路径与逻辑关系布局合理，措施保证计划完善的方案得4分；方案不合理、可实施性较低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
| 3 | 商务部分（20分） |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3分） |
| 2.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服务业绩，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例得2分。（满分10分） |
| 3.在兰州本地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租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满分2分） |
| 4.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各得1分。（满分2分） |
| 5.投标人提供为提高绩效评价服务质量做出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对承诺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2.4.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前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前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5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 “技术指标”得分高优先，报价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3.解释权**

3.1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 1.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 （全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磋商一览表” 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9、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一份，标书里面装订一份)供应商名称：注册号：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3.法人授权函

##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一份、标书里面装订一份)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4.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 是否有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投标函 |  |  |
| 开标一览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商务偏离表 |  |  |
| 服务方案 |  |  |
| 销售业绩 |  |  |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 5.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开标一览表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人：供应商：（盖章）详细地址：日期： 此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 6.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 7.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总价（大、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三轮报价。**二次、三次报价为现场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磋商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单独提交“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4.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明细表中须将主要项目清单中五个项目的报价依次列出**。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9.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10.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及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偏离情况”系指“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

3.投标单位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若投标单位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4.“说明”系指投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 提供虚假材料或页码与证明材料说明不对应造成的不利因素，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6.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11.商务偏离表

〔说明〕投标单位应根据其提供的产品，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外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实际响应的具体页码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2 | 法人授权函 |  |  |
| 3 | 公司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4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6 | 交货期 |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12.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同类项目） | 合同金额（万元） | 已结算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

料。

2.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3.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院关于 项目(招标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致: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 项目(招标编号： )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    特此声明！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15.服务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及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16.风险控制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 **17.服务团队及相应社保证明**

# **18.服务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 **1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项目(招标编号： )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日期：

# **20.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中标后双方协商拟定）

##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甲方名称：甲方地址： |
| 2 | 乙方名称：乙方地址： |
| 3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服务，待合同到期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